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威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5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威竹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威竹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併合處罰，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是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前定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定執行刑」為基礎，再與「後裁判宣告刑」，定其執行刑；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就第二審上訴案件定應執行刑者，已明定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故分屬不同案件之數

01 罪併罰有更定執行刑者，倘數罪之刑，曾定執行刑，再與其他
02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亦應受前開原則拘
03 束，即另定之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
04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且重定執行刑時，
05 裁量減輕之刑期，所占各刑合併刑期總和之百分比，不得較
06 前定執行刑所減輕之百分比，顯然減少。末按數罪併罰有二
07 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
08 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
09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1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

12 三、經查：

- 13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各刑確定，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2年
15 度朴簡字第307號判決確定前發生，並本院亦為各案件犯罪
16 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又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4
17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得易
18 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
19 聲請書乙紙在卷足憑，並經本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21 許。
- 22 (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
23 以上（有期徒刑5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1年
24 4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
25 示各罪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08號裁定定
26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加計如附表編號4所示刑期（有期
27 徒刑3月）之總和，即為本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之內
28 部性界限。
- 29 (三)、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
30 罪分別為毀損他人物品罪、過失傷害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31 及幫助洗錢罪，各罪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10月25日、112

01 年1月22日、112年5月25日、111年12月6日，行為態樣與動
02 機均不同，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持
03 有第二級毒品罪及幫助洗錢罪所侵害之法益均非具有不可替
04 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過失傷
05 害罪所侵害之法益則屬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是如
06 附表所示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衡酌如附表各罪之
07 犯罪事實間並無關聯性、法律規範目的不同、受刑人違反情
08 節之嚴重性及所各罪反應其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
09 之必要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
10 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之綜合評價。
11 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12 限，及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13 效果，故使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兼
14 衡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請從輕定刑（見本院卷第9
15 頁），以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
16 為避免多次聲請定應執行刑，致以恤刑名義獲取刑度優惠，
17 形同鼓勵受刑人利用此制度換取刑度上不正利益，而與刑罰
18 相當性原則相悖。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暨本院裁量減輕之刑期，所占如附表所示之各
20 刑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年4月）總和約為1.25%，已與前定
21 應執行刑者優惠。併援引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威竹
22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23 (四)、附此敘明部分：

- 24 1、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第41條第
25 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
26 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
27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28 2、附表編號4所示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數罪併罰之有二裁判
29 以上須定應執行刑等情，是罰金部分依原宣告刑執行之。
-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31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李承翰

08 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威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